

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活動場地借用說明

場地清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多元活動區 (R700)：可提供 100~300 人使用➤ 訓練教室 (R704)：可提供 80-120 人使用➤ 電腦教室 (R703)：可提供 30-60 人使用➤ 團體教室 (R702)：可提供 20-30 人使用 場地設備詳情： https://supr.link/vZo3t
場地借用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場地，以提供臺北市合法（志願服務法）備案之志工運用單位為原則。2. 單位提出申請時，需檢附當年度臺北市志工運用單位證明。3. 每個單位每月以借用一次為原則，若場地無其他用途，始可再行借用。
場地借用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次借用場地請先查閱場地使用狀況及預約網頁提出預約（網址：https://supr.link/AQGvQ），預約後需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，並用印後掃描上傳至申請表單（網址：https://supr.link/DY8B8）。2. 申請場地借用為借用日期前 60 天內至 10 天前始可提出申請。且場地使用以社會局及中心活動優先，如有衝突本中心得於三日前通知完成場地借用單位更改場次或順延，煩請單位配合調整。3. 借用單位若因故需要更改借用時間或取消借用，需於借用日一週前告知本中心，若未告知達 3 次，本中心得不再出借場地。4. 申請單位需指派專人負責該場次會前佈置、會中各項服務、器材借用、清點歸位繳還及會後場地復原、清潔消毒等相關事宜。5. 場地使用後，請至辦公室告知中心工作人員，經工作人員確實場地復原及清潔消毒後，方可離開。6. 本大樓場地禁菸、禁止用火，以維護場地公共安全。7. 借用中心場地使用期間，若有損害公物或器材設備者，須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8. 請愛護公有財產，垃圾、飲料杯、餐盒、廚餘等請自行處理及帶走。9. 各教室內禁止飲食，若有飲食，請至開放空間。10. 使用投影設備，請自備筆電及簡報筆。 <p>上述資訊，中心保有修改之權利，修改內容會於中心網站公告後開始施行。</p>
聯絡資訊	中心電話：02-23023993 電子信箱： cv101.taipei@gmail.com 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7 樓（廣慈衛福大樓西二門）

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活動場地借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預計人數	男：_____人 女：_____人，共_____人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702-團體教室(20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703-電腦教室(30-50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704-訓練教室(80-120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700-多元活動區(100-300人)	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 星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時段(09:00-12: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時段(14:00-17:00)	
借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_____張		
活動內容簡述	(請說明當天活動建議流程，並說明與志願服務相關部分，以利評估是否借用)		
申請單位資料			
機構名稱	(請核章)	機構負責人	
地址		單位電話	
借用聯絡人	(請核章)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活動當天現場負責人資料			
姓名	(請核章)	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		